

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吴忠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提交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褚小东

项目负责人：何庆志

技术负责人：陆茂欣

编制人员：陆茂欣 何庆志 王 红 王 成 汪栋刚

杨生龙 罗 婷 虎始东 梁志荣 谈 震

向连格 李 通 马瑞赞 马学东 吴 坤

编制时间：2021年7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3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4
二、形势与要求.....	1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18
一、指导思想.....	18
二、基本原则.....	18
第三章 规划目标.....	20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20
二、2035 年远景目标.....	23
第四章 规划布局.....	24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24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25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7
第五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35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35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37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39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42
一、绿色矿山建设.....	42
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61

第七章 实施重点项目.....	67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69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69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69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69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70
第九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71
一、规划协调性分析.....	71
二、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72
三、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75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项目的合理性评价.....	76
五、开采规划准入条件的有效性评价.....	78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79

附 表

附表 1：吴忠市规划基期矿产资源储量表

附表 2：吴忠市规划基期矿区（床）资源量基本情况表

附表 3：吴忠市规划基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4：吴忠市规划基期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5：吴忠市规划基期探矿权现状表

附表 6：吴忠市规划基期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 7：吴忠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8：吴忠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9：吴忠市矿产资源保护分区表

附表 10：吴忠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11：吴忠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12：吴忠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附表 13：吴忠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14：吴忠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

附表 15：吴忠市矿产资源重点项目规划表

附 图

附图 1：吴忠市矿产资源分布图（1:100000）

附图 2：吴忠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1:100000）

附图 3：吴忠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1:100000）

附图 4：吴忠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1:100000）

附图 5：吴忠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1:100000）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合理调整矿业布局，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促进矿业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等有关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和《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0〕28号），编制《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指导吴忠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以及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

《规划》的主要任务是细化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目标指标、空间布局、管理措施和重大工程；明确吴忠市“十四五”期间的矿产资源开采调控方向及重点发展区域，明确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和措施；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严格规划准入管理并明确管

理要求；对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提出具体要求，明确部署安排。

《规划》适用范围为吴忠市境内的矿产资源。《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自然资源厅审批后，吴忠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由吴忠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吴忠市位于宁夏中部，地处宁夏平原腹地，介于东经105°7'—107°47'，北纬36°34'—38°15'，总面积2.14万平方公里。北连银川市，西接中卫市，南接固原市，东部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毗邻，东北、西北分别与内蒙古自治区的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和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相连，东南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接壤。吴忠市辖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5个县（市、区），44个乡镇，4个街道办事处，66个社区居委会和497个村。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常住总人口138.27万，有汉、回、满、蒙等28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为618594人，占44.74%，各少数民族人口为764119人，占55.26%。

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21.8亿元，年均增长7.4%，是“十二五”末的1.5倍，经济总量跃升至全区第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3700元，是“十二五”末的1.5倍。全市完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63亿元，年均增长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77.05亿元，是“十二五”末的1.3倍，年均增长4.9%。三次产业比例由2015年的13.5:56:30.5优化为13.7:43.9:42.4。3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17个贫困村全部出列，18.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贫困面貌得到根本性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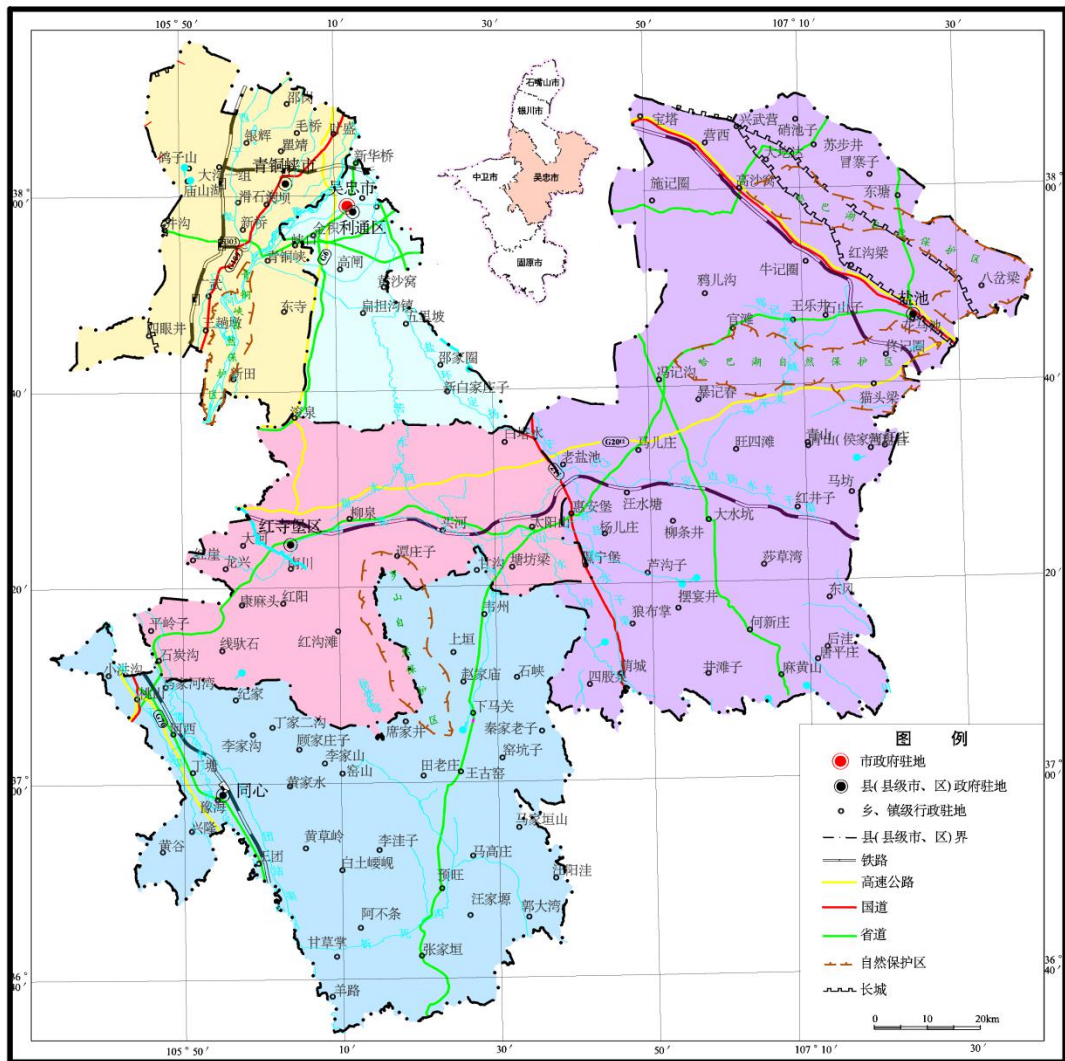


图 1 吴忠市交通位置示意图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 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吴忠市矿产资源的总体特点是、能源矿产较丰富非金属矿产种类多、金属矿产种类少。矿产地相对集中，矿产资源优势明显，开发利用强度较高，开发潜力大。

——**能源矿产**。吴忠市能源矿产丰富，目前探明石油储量 3700 万吨，天然气储量 8000 亿立方米，煤炭储量 57.9 亿吨。共有油田 7 个，分别为红井子油气田、大水坑油气田、马坊油田、摆宴井油气田、李庄子油田、姬源油田、惠安油田，占全

区油田数量的 78%，油田均位于陕甘宁油田的核心部位。煤矿区 5 个，分别为积家井矿区、马家滩矿区、萌城矿区、韦州矿区、线驮石矿区，为宁东能源化工产业接续区和太阳山能源新材料基地提供了资源保障。

——**非金属矿产**。种类多，规模大，产地集中，利于集约化开发。主要以石膏、石灰岩和砂石粘土矿为主。石膏现查明资源储量 33.7 亿吨，主要分布在盐池县青山地区，当地依托该矿种已建成中国西北石膏产业基地；石灰岩（制碱、制灰和水泥用）主要分布于青龙山西道梁，与东道梁冶镁白云岩矿区、韦州煤矿区一道通力打造太阳山能源新材料基地。建筑用砂主要集中于青铜峡市、盐池县和利通区；建筑用石料主要集中于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和同心县；砖瓦用粘土主要集中于同心县和利通区。

——**金属矿产**。吴忠市金属矿产资源以镁为主，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73 亿吨。现有冶镁白云岩矿区 3 个，分别为青龙山东道梁南段冶镁白云岩矿、青龙山中段南部童家慢坡冶镁白云岩矿、青龙山东道梁北段冶镁白云岩矿，均位于青龙山地区，该区是太阳山能源新材料基地的主要依托矿产区。

其他金属矿产匮乏。仅有红寺堡区骡子沟铁矿、茶树沟（铅皮沟）铜矿以及青铜峡市双圈（广武山）铜矿。

——**水气矿产**。吴忠市临近黄河，地下水资源丰富。全市共有水源地 8 处，主要分布在青铜峡市。此外，有鸽子山泉、庙山湖泉两处含锶矿泉水亦位于青铜峡市。

现阶段开发利用的矿种主要有 13 种，为煤炭、铜、冶镁白云岩、石膏、石灰岩、建筑石料、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查明煤炭资源量 57.90 亿吨、铜矿资源量 924.8 吨、冶镁白云岩资源量 1.73 亿吨、石膏资源量 33.74 亿吨、制碱用灰岩资源量 7.01 亿吨、水泥用灰岩资源量 20.21 亿吨、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 5.03 亿吨、制灰用灰岩资源量 612 万吨、玻璃用白云岩资源量 1430 千吨、建筑用砂资源量 1.24 亿立方米、水泥配料用砂资源量 2924 千吨、砖瓦用页岩资源量 1163.7 万吨、砖瓦用粘土资源量 609.73 万立方米。具体见专栏一。

专栏一 矿产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现状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床总数	开发利用情况			查明资源储量
			正在开采	停采	未利用	
1	煤	34	7	10	17	579031.321 万吨
2	铜	1			1	924.8 吨
3	冶镁白云岩	9	1	2	6	17319.26 万吨
4	石膏	25	16		9	337430.97 万吨
5	制碱用灰岩	12	3	1	8	70154.86 万吨
6	水泥用灰岩	20	6	3	11	202124.56 万吨
7	建筑石料用灰岩	34	10	13	11	50307.78 万吨
8	制灰用灰岩	1			1	612 万吨
9	玻璃用白云岩	1		1		1430 千吨
10	建筑用砂	144	51	32	61	12431.192 万立方米
11	水泥配料用砂	3	1		2	2924 千吨
12	砖瓦用页岩	1		1		1163.7 万吨
13	砖瓦用粘土	63	18	30	15	609.73 万立方米
合计		348	113	93	142	

（二）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自《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实施发布以来，吴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监督管理及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规范有序，促进了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基本实现了规划预期的目标。第三

轮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实施对提高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有效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矿山生态环境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第三轮规划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见专栏二。

专栏二 吴忠市第三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完成比例	
			2020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	1:5万区域地质调查	46	预期性	46	100%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	100	预期性	50	50%	
	1:5万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平方千米)		3000	预期性			
	1:5万农业地质调查(平方千米)		600	预期性			
	土地质量调查(平方千米)				3462.57		
	区域矿产远景调查(平方千米)		7732	预期性			
	1:5万综合地质调查(平方千米)				850		
	重磁资料解译(平方千米)				2700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3	预期性			
	新增水源地(处)		2	预期性	1	50%	
	新增资源储量	煤炭(亿吨)		1	预期性		
		冶镁白云岩(万吨)		2000	预期性	9232.2	461%
		石膏(亿吨)		10	预期性	6.3	63%
		石灰岩(亿吨)		2	预期性	3.74	187%
		铜(吨)				924.8	
水泥用灰岩(亿吨)				3.55			
制碱用灰岩(亿吨)				0.19			
陶粒粘土(万吨)				1434.9			
地下水(万m ³ /d)				12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	开采总量	煤炭(万吨)	1500	预期性	632.2	42%	
		冶镁白云岩(万吨)	200	预期性	75.91	38%	
		石膏(万吨)	100	预期性	157	157%	
		制碱用灰岩(万吨)			494.3		
		水泥用石灰岩(万吨)	600	预期性	1297.61	216%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1200	预期性	605.26	50%	
		建筑用砂(万吨)	1500	预期性	682.1	45%	
		水泥配料用砂(万吨)			10		
		砖瓦用粘土(万吨)	200	预期性	63.3	32%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	矿山数量(个)	煤	11	预期性	15	136%	
		非煤(二类)			38		
		非煤(三类)	170	预期性	102	60%	
	大中型矿山	煤	82	预期性	80	100%	

专栏二 吴忠市第三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完成比例
			2020年	属性		
色矿业发展	比例(%)	非煤(二类)			73	
		非煤(三类)	25	预期性	42	168%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开采回采率(%)	大中型77-83%露天90-95%	约束性	大中型75%,露天90%	100%
		综合利用率(%)	75	约束性	60	80%
	绿色矿山比率(%)	煤矿及非煤二类矿山	60	预期性	4	6%
砂石粘土矿山		40	预期性	0	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26399	约束性	1338	5%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1918	预期性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共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项目9项，各渠道资金共投入5421.71万元，调查总面积达13867.57km²。项目性质逐渐由矿产资源调查向区域地质调查、综合地质调查、土地质量调查转变。突显出现阶段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具体见专栏三。

专栏三 吴忠市十三五期间公益性地质调查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调查面积(km ²)	工作内容
宁夏1:5万徐套公社幅、同心幅、密山三幅新构造-活动构造区填图	615	1180	区域地质调查
宁夏1:5万红崖子、大坝站、青铜峡铝厂三幅新构造-活动构造区填图	600	1175	区域地质调查
宁夏1:5万红寺堡幅、新庄集幅、石塘岭幅三幅新构造-活动构造区填图	600	1200	区域地质调查
宁夏1:5万穆家团庄幅、七营幅、黑城镇幅、三营幅新构造-活动构造区填图	500	1600	区域地质调查
沿黄经济区1:5万综合地质调查-芦花台幅、平罗站幅、青铜峡幅	450	1350	综合地质调查
宁夏沿黄经济区综合地质调查-头道墩、杭盖井、新城幅和吴忠幅1:5万综合地质调查	440	1200	综合地质调查
宁夏青铜峡市富硒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	877.6	1907.57	土壤地球化学

专栏三 吴忠市十三五期间公益性地质调查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调查面积 (km ²)	工作内容
查			调查
宁夏吴忠市富硒土地质量调查评价	1319.11	1555	土地质量调查评价
宁夏 1:5 万红寺堡幅、新庄集幅和石塘岭幅三幅新构造与活动构造区填图试点重磁资料解译	20	2700	重磁资料解译
合计	5421.71	13867.57	

——重点矿种勘查投入稳定，查明资源储量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投入项目 13 个，投入资金 4552.01 万元。投入勘查的矿种以吴忠市的优势矿种为主，包括冶镁白云岩、石膏、石灰岩。具体见专栏四。

专栏四 吴忠市十三五期间重点矿种勘查项目							
项目名称	矿种	资金 (万元)	新增资源量				资源 储量 单位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合计	
青铜峡双圈铜矿详查	铜矿	60.42			924.8	924.8	吨
宁夏盐池县萌城石梁北部石灰岩矿详查、勘探	水泥用石灰岩	595.11		9472.50	2790.10	12262.6	万吨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柳山水泥用石灰岩矿区	水泥用石灰岩	411.92	711.97	3275.53	1348.95	5336.45	万吨
宁夏吴忠市青龙山西道梁南段Ⅱ区段化工灰岩勘探	制碱用灰岩	473.54	531.30	903.89	533.51	1968.7	万吨
	水泥用石灰岩		2875.81	6180.22	8860.35	17916.38	万吨
宁夏吴忠市青龙山东道梁南段石湾沟南冶镁白云岩矿普查	镁矿	243.03			2306	2306	万吨
宁夏吴忠市青	镁矿	400		3584.76	3341.44	6926.2	万吨

专栏四 吴忠市十三五期间重点矿种勘查项目							
项目名称	矿种	资金 (万元)	新增资源量				资源 储量 单位
			探明资 源量	控制资 源量	推断资 源量	合计	
龙山北段杜家圈南冶镁白云岩矿详查							
宁夏盐池县黄米湾东部石膏矿勘探	石膏	62	2812.18	4249.64	5184.71	12246.53	万吨
宁夏盐池县余家圈石膏矿详查	石膏	59.34		2228.12	6290.46	8518.58	万吨
宁夏盐池县红井子石膏矿补充详查	石膏	25.59		1812.44	499.77	2312.21	万吨
宁夏同心县石峡口北石膏矿勘探	石膏	288.51	5824.41	5769.83	4894.53	16488.77	万吨
宁夏盐池县石记场石膏矿勘探	石膏	263.55	6349.51	12250.70	4943.93	23544.14	万吨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马段头陶粒粘土矿普查	陶粒粘土	140			1434.95	1434.95	万吨
宁夏青铜峡市瞿靖—叶盛地区供水水源地(吴忠市城市供水新水源地)勘探	地下水	1529			12.00	12.00	万 m ³ /d

——**矿产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利用方式有了较大转变，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取得一定成效，资源集约节约开发效果显著。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期间，吴忠市对牛首山东麓、关马湖黄羊沟段、关马湖京藏高速滚泉

坡段、太阳山开发区舍尔山北麓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及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以下简称“三区两线”）的历史遗留矿山及盗采点进行了整顿治理，各县区恢复治理项目见专栏五。

专栏五 吴忠市十三五期间矿山恢复治理	
行政区	矿山恢复治理具体实施情况
利通区	未实施矿山恢复治理项目
青铜峡市	政策性关停整合位于牛首山东麓可视范围内的 13 家 15 个开采矿山，并及时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作，目前恢复治理已验收达标的矿山 10 家。依法拆除并恢复治理大坝镇大青路沿线 8 家砖厂，经验收达标 7 家。胶泥沟和庙山湖沟盗挖、老旧采坑恢复治理面积 20296m ² ，清运填埋垃圾 510m ³ ，回填土方 700 余 m ³ 。青铜峡铝厂西侧及雷布梁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280 公顷，投入资金 2242.58 万元，新增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33 公顷
盐池县	批准矿山开采面积 497.284 公顷，完成治理 390.564 公顷。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采坑共计 1006.754 公顷，经工程和自然修复 123.444 公顷
同心县	实施了小洪沟水源地周边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一期），项目区总面积为 329 公顷，共投入资金 648 万，实施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的区域面积为 32 公顷，其中包括 1 处崩塌隐患点、1 处煤矿采坑、4 处砂石料矿采坑、2 处煤矿大渣堆、2 处零散渣堆、19 处煤矿探坑。主要建设内容为崩塌隐患点危岩清除、煤矿采坑削坡、弃渣回填、场地平整、覆土、播撒草籽
红寺堡区	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重点支持下投入资金 1878 万元，实施《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周边历史遗留采砂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恢复治理面积 510 公顷。矿业权人按照相关方案对采矿场和工业场地实施削坡、回填、平整、植被恢复等治理工作，使矿区的地质环境得到了一定改善，消除了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矿政管理水平和效率有较大提高。**通过把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作为依法监察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矿政工作领导责任体系，并作为考核自然资源部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使规划执行得到了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通过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极大促进了矿政管理水平和效率的提高。

（三）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基础研究工作薄弱，监管措施不到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不合理。**已设采矿权及空白新设采矿权，工程控制程度较低，样品测试数量偏少，地质勘查程度整体勉强达到普查，造成部分出让的采矿权，在后期开采过程中发现资源储量与实际出入较大，导致建厂开采前期即需调整置换矿权的尴尬局面，即出现频繁调规现象，给矿权人和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带来诸多问题，影响矿业持续良性的发展。

——**矿山重复建设问题依然存在。**建筑用石料、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矿数量多、规模小、效益不佳，各县市区仍然在新增出让采矿权，影响小散乱矿山关闭退出进程，缺乏市场调控意识。

——**监管措施不到位，非法采矿行为仍然存在。**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的有效监管和执法，目前基本形成了健康有序、合法合规的矿业市场，但非法开采和超层越界开采行为未能完全杜绝。非法开采和超层越界开采扰乱矿业秩序，浪费矿产资源，存在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尚不健全，执法合力尚未形成，执法手段较为单一。且处罚处理力度较轻，移交司法处理情况较少，有待加强并形成震慑力。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仍需加强。**吴忠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煤炭、冶镁白云岩、石膏矿、建筑用砂、石、粘土

等非金属矿产为主。矿业采掘活动历史悠久，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但长时间的采矿活动对吴忠市矿山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效应也逐渐显现。采矿活动不仅引发、加剧地质灾害，也对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和地下含水层造成了严重影响和破坏。造成青铜峡自然保护区、罗山自然保护区、哈巴湖自然保护区和三区两线地形地貌景观破坏。采矿活动排放的大量矸石、矿渣、尾矿等废弃物，为泥石流的形成提供了充足的固体松散物；露天开采的砂石矿区，产生的矿山废水和废渣，造成了水土污染和大气污染，并进一步引起粉尘污染。由此可见，“十四五”期间，吴忠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依然任重而道远。

二、形势与要求

（一）新形势下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吴忠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发展态势良好，矿业发展基本平稳，开采总量与全市经济发展基本适应。煤炭、冶镁白云岩、石膏等优势矿产的合理、有序开发，保障了吴忠市乃至自治区能源化工、新材料工业发展。砂石土资源的合理开发保障了本市及周边省市建筑材料的稳定供应。未来五年，本市经济仍将处于中高速增长，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总量仍处于高位。

（二）吴忠市砂石土资源需求与保障

本规划依据 2016-2020 年本市砂石土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对“十四五”期间砂石土资源需求情况进行估算。吴忠市砂石土资源相对丰富，为全区主产区。建筑石料年产量约 600 万吨，需求量约 600 万吨，基本能满足本地需求，现有矿证有效期从

2021至2025年，剩余资源储量可满足未来五年需求。建筑用砂产量约680万吨，需求量约400万吨，供大于求，可辐射保障周边省市，剩余资源量可服务约4年，有序投放采矿权即可保障需求。砖瓦用粘土年产量约60万吨，可满足地方需求。

《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为突出乡村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位置，加快补齐乡村建设发展短板，推进美丽乡村宜居建设，决定实施县乡道升级改造、自然村通畅、农村公路延伸及联网等工程，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村内道路衔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所有村庄主干道、自然村内主巷道全部硬化。此外，为提升基础设施承载力，围绕现有和在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进一步完善市域路网布局，加强干线公路改造提升和快速通道建设，开展太中银铁路复线工程建设，抓好乌玛高速、银昆高速吴忠连接线改扩建，推动高铁片区开发、利青快速通道、109国道小坝过境段改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市域顺通、周边畅通、全国连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另外还需解决城市建设、水利工程、农村民用等各方面砂石土需求。

为保障我市砂石土资源供需关系持续稳定，“十四五”期间需稳定投放采矿权保障资源供给。

（三）矿区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现状及形势和要求

“十三五”期间，国家对矿产资源开发及环境保护先后颁布相应的法律，自治区也颁布了相关配套法规，使矿山地质环境

修复与保护意识不断加强，相关工作逐步进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艰巨，加快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近年来，吴忠市实施了多个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但历史上许多矿山开采遗留了大量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治理，严重破坏环境，存在大量的安全隐患。同时，历史遗留的盗采矿点，开采中存在严重的粗放浪费现象，开采集约程度极低，造成严重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积极推动“生态立区”战略目标的实现，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还需进一步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投入力度，加快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生态环境治理。**要求各级政府严守生态红线，对各类触及生态红线的矿山一律进行关闭，且对已产生的问题进行全面修复。尽管矿山企业已缴纳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但保证金缴存率较低，恢复治理资金有限。因此，必须创新治理方式，拓宽资金渠道，加快生态环境整治，确保恢复治理效果，促进治理成果全民共享。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机制，提高矿山地质环境管理水平。**当前，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工作中，仍存在部分采矿权人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主体的意识不强、积极性不高、治理投入不足等情况，加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缴存率低且利用率低，存在采矿权人违规成本低，边采

边治落实不全面等问题。因此，必须加快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有效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全面提升矿山地质环境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矿业经济发展存在问题及面临的形势

矿业经济发展在给地方经济带来巨大利益的同时，也伴随着诸多风险与挑战。如何协调矿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是个长久的命题。此外，如何提高矿产品附加值，提升矿业技术结构，升级矿业全产业链，也是矿业发展的追求目标。

——**矿产资源有序开发与资源可持续发展任务仍需重视。**随着吴忠市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人民群众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对矿产资源的需求量也与日俱增，供需矛盾日趋突出。但是在对矿产资源的开发过程中，有序开发与资源可持续发展这条主线必须贯彻始终。既要考虑当前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不以牺牲后代利益为代价来满足当代人利益的发展，既要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又要保护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和环境，使子孙后代能够永续发展。

——**生态环境约束愈加明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急需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实施，使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约束矛盾愈加凸显，矿产资源开发结构面临着调整、开发布局面临着优化、利用方式面临着转变。

——**矿业转型升级，优化产品与技术结构依然任重而道远。**矿业开发虽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但矿产品多为初级品，产业链不长，矿业经济总体实力不强，附加值低，有较

大的提升空间。管理部门应鼓励矿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矿产品结构，提高矿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逐步降低矿产资源初级产品的生产量，提高原料加工增值优势和效益。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历史交汇期，是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奋力担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的关键五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总纲，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全面部署“十四五”期间吴忠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吴忠贡献。

二、基本原则

——**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突出重点，优先安排具有重大找矿潜力的优势矿种和重要成矿区带的战略性矿产勘查；适度安排为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服务的公益性地质调查和勘查工作。依据吴忠市情，选准能带动产业升级的资源开发项目，集中投入，重点突破，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速度、效益、潜力相统一，促进协调发展。

——**资源开发集约节约与结构优化齐头并进。**提高节矿标准，倡导合理用矿，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加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加快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发展。培育优势企业，打造高水平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实施集约化发展，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

——**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在矿产资源丰富的地区，基于矿产资源所带来的丰厚利益，区域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当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一旦对矿产开发、利用不当，就容易对当地的地质、空气等自然环境造成破坏，从而产生反作用力，阻碍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首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重新认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并要掌握资源开发的开发力度，要建立评价机制，全面掌握各个阶段资源开发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继而以此为基础构建起保护机制。其次，坚持“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原则，要加快生态环境的恢复和建设的步伐，全面提高自然环境的自治能力与抗逆能力。第三，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要重视并要重点解决存在于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改革与发展之间的问题，推动人口、环境以及资源和经济协调发展。

第三章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管理机制，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构建资源开发保护与矿业发展新格局。

——**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进一步提升。**基础地质调查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清水河中下游地区新生界覆盖区和活动构造区开展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吴忠市落实开展予旺乡幅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面积 415 平方千米；开展银川市耕地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测量，吴忠市落实面积约 600 平方千米。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方向向新能源偏重。**加强煤层气、页岩气、油页岩和地热等新能源矿产的调查评价。查明成矿条件，研究成矿规律，预测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为新能源矿产找矿勘查提供依据。开展宁夏吴忠市韦州矿区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调查评价区面积 279.3km²，主攻矿种为煤层气。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合理。**煤炭开采总量 800 万吨/年；冶镁白云岩 100 万吨/年；石膏开采总量 300 万吨/年；水泥用灰岩 80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 1400 万吨/年；建筑用砂 4000 千立方米/年；砖瓦用粘土 400 千立方米/年。

——**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规划期内三类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50%；建成 21 个砂石集中开采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矿山“三率”水平达标。

——**矿业绿色发展规范化、日常化。**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矿业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绿盾”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促进矿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在矿业绿色发展上培育新优势。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十四五”末，基期内生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更为显著。**2025 年底，加快贺兰山东麓地区、罗山地区、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盐池县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率达 100%，责任主体明确的新矿山全部落实“边开采、边治理”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 80%。生产矿山压占破坏土地面积大幅减少，采矿诱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基本消除，含水层破坏和粉尘污染问题基本得到控制。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

全面改善我市因矿业活动而破坏的生态环境，初步形成山清水秀、绿色环保的矿业开发保护新格局。

专栏六 吴忠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年	属性
基础地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	1:5万区域地质调查	49	预期性

专栏六 吴忠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1:5万农业地质调查（平方千米）		600	预期性	
	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平方千米）		279.3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2	预期性	
	新增资源储量	冶镁白云岩（万吨）		1000	预期性
		石膏（亿吨）		1	预期性
		石灰岩（万吨）		1000	预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15000	预期性
		建筑用砂（千立方米）		10000	预期性
砖瓦用粘土（千立方米）		40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煤炭（万吨）		800	预期性
		冶镁白云岩（万吨）		100	预期性
		石膏（万吨）		300	预期性
		制碱用灰岩		50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万吨）		800	预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1400	预期性
		建筑用砂（千立方米）		4000	预期性
		砖瓦用粘土（千立方米）		400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个）	煤		15	预期性
		二类（非煤）		36	预期性
		三类		8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煤		80	预期性
		二类（非煤）		90	预期性
		三类		5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煤	开采回采率（%）	井工75-85% 露天85-95%	约束性
			原煤入选率（%）	75	约束性
			综合利用率（%）	75	约束性
		石膏	开采回采率（%）	90	约束性
		冶镁白云岩	开采回采率（%）	90	约束性
			建筑用石料	开采回采率（%）	90
		综合利用率（%）		60	约束性
		建筑用砂	开采回采率（%）	95	约束性
			选矿回收率（%）	75	约束性
	综合利用率（%）		50	约束性	
绿色矿山比率（%）	煤矿及非煤二类矿山		100	约束性	
	砂石粘土矿山		100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3567.6	预期性	

二、2035 年远景目标

基础地质工作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取得较大成绩，力争新发现一批矿产地，使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不断提高矿产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提高产业集中度，矿业开发布局更加合理，“三率”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健全和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监督、管理体系，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格按照规划进行，矿山环境保护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实现资源开发与矿山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绿色矿业政策得到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当年修复治理面积达到或超过其破坏面积，实现矿山土地破坏和治理动态平衡。

第四章 规划布局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导向，遵循矿产资源赋存规律，统筹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吴忠市利通区及青铜峡市位于宁夏北部地区，区域功能定位为黄河生态经济带和绿色发展区，是全区矿业发展的重要引擎和西北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优势矿种为建材类矿产。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为全区建材类非金属矿产资源核心产区，矿业活动要最大程度保证不引发和加剧土地沙化、水土流失。围绕盐池县中国西北石膏产业基地、太阳山能源新材料基地和砂石集中开采区建设，推动矿业科技创新发展，提高勘查开发准入门槛，实现石灰岩、石膏、冶镁白云岩、砂石等优势矿产整体勘查和高效绿色开发利用。加快推动矿业活动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由初级矿产品供应向产业链中高端发展，促进矿业开发向规模化、高端化发展。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 勘查调控方向

实施差别化勘查开发导向。巩固传统的煤炭、建材、化工类矿产优势地位，推进清洁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对煤炭、煤层气、冶镁白云岩、石灰岩、石膏、砂石等矿产，优先投入各级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多元资金进行勘查。

2. 开采调控方向

——**重点开采**。继续巩固矿产资源潜力大、市场前景好、

优势明显、经济效益高、开发过程中能够较好控制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煤炭、建材、化工类等优势矿产。重点开采煤炭、煤层气、冶镁白云岩、石灰岩、石膏、砂石等矿产，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下，优先设置采矿权。

——**限制开采**。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产业政策控制、矿产资源市场供大于求或勘查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矿产，主要包括水泥用灰岩、砖瓦用粘土（可耕地粘土）和城市核心区的地热资源等。

——**禁止开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内的所有矿产资源。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一）吴忠市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吴忠市各县区矿产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矿业经济效益高，依托其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资源优势，重点开发具有各县区特色的优势矿产，保障和带动吴忠市整体矿业经济长足发展。

——**利通区**。将孙家滩地区作为砂土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青铜峡市**。将大坝镇沙石墩、峡口镇红柳沟、峡口镇沙坝沟和青铜峡镇卡子庙作为砂石土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盐池县**。宁东煤田的积家井、马家滩、萌城、四股泉矿区所在的冯记沟乡、惠安堡镇一带作为煤炭资源重点发展区

域，有力保障宁东能源资源基地需求；青山乡是盐池县中国西北石膏产业基地所在地，作为石膏资源重点发展区域，应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将高沙窝镇和冯记沟乡作为建筑用砂资源重点发展区域。

——**同心县**。将石峡口、贺家口子地区作为石膏资源重点发展区域，建成同心县建材产业园，推动同心石膏产业迈向规模、科技、创新、绿色融合发展的快车道；以韦州矿区（国家规划矿区）为核心，建立煤炭资源重点发展区域，有力支撑宁东能源基地建设，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将青龙山地区建设成为冶镁白云岩、石灰岩重点发展区域，推动太阳山新材料基地建设。

——**红寺堡区**。将红寺堡辖区内的韦州矿区作为煤炭重点发展区域，大力发展能源化工产业；将青龙山地区建设成为冶镁白云岩、石灰岩重点发展区域，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二）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矿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措施

——**调整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明确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关闭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以及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小矿。鼓励建设大、中型矿山，限制小矿盲目发展。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整合，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进一步优化矿山大中小比例。

——**优化采、选结构**。加大采、选结构调整力度，合理设

置采选能力，重点加强矿山开采能力，完善采、选配套，适当发展深加工，实现合理采、集中选，资源相对集中开发，采、选基本合理的配套开发建设模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调整矿山的技术结构，推广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的采选新技术，以及精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优化产品与技术结构**。鼓励矿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矿产品结构，提高矿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逐步降低矿产资源初级产品的生产量，提高原料加工增值优势和效益。重点研究煤化工技术和能量储存与转换技术，改善煤化工、化纤产品产业链，促进煤炭开发向煤—电、煤—化、煤—焦、煤质工程材料等后续加工产业做纵向转型；限制传统砖瓦用粘土矿生产，加快发展以页岩、粉煤灰、煤矸石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积极引导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进行技术合作，围绕新材料的开发研究领域如精细化工、超细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推动以新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实现新突破。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勘查保护布局

1. 勘查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和措施

——**石灰岩**。整体提高中卫市天景山石灰岩矿床（部分位于同心县行政区内）、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石灰岩矿区勘查程度。实行水泥用灰岩、制碱用灰岩、电石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综合勘查，分类提交资源储量。

——石膏。重点勘查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矿区（部分位于同心县行政区内）和盐池县青山石膏矿区及外围，为盐池县中国西部石膏基地提供可靠的石膏资源保障。

——砂石。重点调查、勘查黄土丘陵地区的砂石，解决区域性、结构性砂石供需失衡问题。

2.重点勘查区

根据吴忠市矿产资源潜力与已知矿产地勘查程度，划定3个重点勘查区（见专栏七）。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	勘查规划区块	已设采矿权
中卫市天景山-米钵山石灰岩矿区	沙坡头区 中宁县 同心县	123.8	石灰岩	4	3	14
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矿区	中宁县 同心县	205.7	石膏	1	6	2
吴忠市青龙山石灰岩冶镁白云岩矿区	同心县 盐池县	330.2	石灰岩 冶镁白云岩	6	3	8

3.勘查规划区块

规划基期吴忠市拟设置勘查规划区块10个，分别为冶镁白云岩勘查规划区块1个，石膏勘查规划区块6个，石灰岩勘查规划区块3个。根据产业政策、资源保障、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序开展勘查工作。

规划期内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情况及投放时序见专栏八、附表5。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	----	------	-------	--------------	--------	-----------	------

1	KQ008	宁夏吴忠市青龙山东道梁南段石湾沟南冶镁白云岩详查	冶镁白云岩	2.8	普查	详查	2024
2	KQ009	宁夏盐池县庙后头石膏矿详查	石膏	19.5	普查	详查	2023
3	KQ010	宁夏盐池县宁家货庄东石膏矿详查	石膏	9.4	普查	详查	2023
4	KQ011	宁夏盐池县汪四滩石膏矿详查	石膏	15.0	普查	详查	2023
5	KQ012	宁夏盐池县八卦山石膏矿详查	石膏	18.4	普查	详查	2023
6	KQ013	宁夏盐池县王家场石膏矿普查	石膏	54.2	普查	详查	2022
7	KQ020	宁夏盐池县麻黄山乡青山石膏矿补充详查	石膏	0.2	详查	补充详查	2021
8	KQ026	宁夏红寺堡开发区青山化工灰岩矿勘探	石灰岩	5.5	普查	详查	2021
9	KQ027	宁夏同心县舍尔山石灰岩详查	石灰岩	3.1	普查	详查	2022
10	KQ028	宁夏吴忠市青龙山西道梁南段IV区段化工灰岩普查	石灰岩	9.1	普查	详查	2025

(二) 开采保护布局

1. 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和措施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高水平综合利用为目标，加强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保障产业链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对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研判，采矿权要在保障当地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依据市场需求合理设置，严格执行自治区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避免无序开发造成矿业市场混乱及矿产资源浪费。

在合理设置开采规划区块的基础上，科学有序投放采矿权。以开采规划区块为单元，按一定时间顺序、按一定数量投放采矿权，优先安排重点矿区采矿权投放时序和数量，并与矿区的

资源储量相匹配，达到规模开采、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布局和总量控制的目的。形成开采规划区块动态调整机制。随着勘查工作不断深入和勘查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开采技术不断发展，按照最有利于开发利用的客观规律，对开采规划区块进行合理调整，使开采规划区块设置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实现矿产资源的高效、科学开发利用。

2.重点开采区

吴忠市划定重点开采区6个，其中煤炭重点开采区2个，非煤矿产重点开采区4个（见专栏九）。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储量单位	储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韦州矿区	同心县红寺堡区	227.9	煤炭	亿吨	21.3	7	5	国家规划矿区、规划期末设计产能270万吨/年
灵武-鸳鸯湖-积家井-马家滩-萌城矿区	灵武市盐池县	1498.6	煤炭	亿吨	215.8	19	9	国家规划矿区、规划期末设计产能8460万吨/年
吴忠市青龙山石灰岩冶镁白云岩矿区	同心县盐池县	330.2	石灰岩 / 冶镁白云岩	千吨	1897081 / 151117	8	9	
盐池县萌城石梁石灰岩矿区	盐池县	8.7	石灰岩	千吨	285650	3	1	
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矿区	中宁县同心县海原县	205.7	石膏	千吨	3526238	2	4	
盐池县青山石膏矿区	盐池县	440.4	石膏	千吨	721540	23	7	对现有采矿权进行整合，至规划期末建成6个左右大型矿山

3.开采规划区块

规划期内共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24 个（见专栏十），分别为煤炭开采规划区块 9 个，非煤二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15 个。冶镁白云岩采矿权视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动态投放采矿权。

专栏十 吴忠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资源量单位	查明（占用）资源量	投放时序
1	韦州矿区韦三井田	煤炭	34.4	万吨	30732	
2	韦州矿区韦四井田	煤炭	32.5	万吨	60238	
3	韦州矿区韦五井田	煤炭	23.6	万吨	6396	
4	萌城矿区惠安井田	煤炭	16.4	万吨	16845	2022
5	萌城矿区曹家湾井田	煤炭	21.6	万吨	18553	2023
6	萌城矿区宋家红沟井田	煤炭	3.6	万吨	3033.2	
7	四股泉矿区贺陡沟井田	煤炭	8	万吨	3652	
8	同心县石峡口北石膏矿	石膏	3.8	千吨	117404	2021
9	吴忠市青龙山北段杜家圈南冶镁白云岩矿	冶镁白云岩	2.1	千吨	11012	
10	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南段余庄子石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制碱用灰岩	1.9	千吨	水泥用灰岩:32920 制碱用灰岩:9020	2022
11	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南段哈庄子石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制碱用灰岩	2.2	千吨	水泥用灰岩:64314 制碱用灰岩:7352	2022
12	吴忠市青龙山中段李家新庄冶镁白云岩矿	冶镁白云岩	2.4	千吨	12254	
13	吴忠市青龙山中段石过顶冶镁白云岩矿	冶镁白云岩	4.3	千吨	17911	
14	吴忠市青龙山中段道座子冶镁白云岩矿	冶镁白云岩	3.7	千吨	5549	
15	吴忠市青龙山西道梁南段Ⅰ区段化工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制碱用灰岩	14.2	千吨	水泥用灰岩:390316 制碱用灰岩:129747	2023
16	吴忠市青龙山西道梁南段Ⅱ区段化工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制碱用灰岩	3.3	千吨	水泥用灰岩:193239 制碱用灰岩:64001	2021
17	吴忠市青龙山西道梁南段Ⅲ区段化工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制碱用灰岩	8	千吨	水泥用灰岩:345731 制碱用灰岩:28613	2023
18	盐池县石记场北石膏矿	石膏	8.2	千吨	283867	2021
19	盐池县黄米湾中段石膏矿	石膏	2.9	千吨	73320	2022

序号	名称	矿种	面积	单位	储量	年份
20	盐池县黄米湾南段石膏矿	石膏	2.9	千吨	91181	2021
21	盐池县黄米湾东部石膏矿	石膏	3.7	千吨	99485	2022
22	盐池县余家圈西部石膏矿	石膏	10.2	千吨	18550	2021
23	盐池县余家圈东部石膏矿	石膏	11.4	千吨	32021	2021
24	盐池县红井子石膏矿	石膏	8.5	千吨	23122	2022

4.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按照产业集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发展等原则，统筹建设砂石集中开采区，严格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引领我市砂石矿产产业高质量发展。

规划建设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21 个。其中利通区 4 个，青铜峡市 4 个，盐池县 4 个，同心县 7 个，红寺堡区 2 个。具体见专栏十一，附表 12。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拟投放采矿权数量
1	孙家滩北部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利通区	2.25	建筑用砂	5
2	孙家滩中部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0.8	建筑用砂	2
3	孙家滩南部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1.65	建筑用砂	3
4	吴忠市孙家滩砖瓦用粘土矿集中开采区		0.59	砖瓦用粘土	1
5	大坝镇沙石墩建筑用砂、水泥配料用砂、砖瓦用粘土矿集中开采区	青铜峡	18.2	建筑用砂 水泥配料用砂 砖瓦用粘土	3
6	青铜峡镇红柳沟建筑用砂岩矿集中开采区		19.9	建筑用砂岩	3
7	峡口镇沙坝沟建筑用砂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105.7	建筑用砂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6
8	青铜峡镇卡子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9.1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9	高沙窝镇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盐池	29.5	建筑用砂	2
10	冯记沟乡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26.6	建筑用砂	3
11	冯记沟乡平台村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5	建筑用砂	1
12	萌城石梁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11.5	建筑用砂	2
13	同心县石狮管委会麻疙瘩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同心	0.9563	砖瓦用粘土	1
14	同心县丁塘镇金家梁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0.389	砖瓦用粘土	1

专栏十一 吴忠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拟投放采矿权数量
15	同心县兴隆乡黄谷川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同心	0.3723	砖瓦用粘土	1
16	同心县田老庄乡马家井村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0.2038	砖瓦用粘土	1
17	同心县王团镇新堡村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0.7257	砖瓦用粘土	1
18	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建筑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1.388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19	同心县河西镇李家沟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0.6093	建筑用砂	1
20	吴忠市红寺堡区乌砂塘砖瓦用粘土矿区	红寺堡	0.8568	砖瓦用粘土	1
21	吴忠市红寺堡水套沟砖瓦用粘土矿区		0.3431	砖瓦用粘土	1

为构建我市供需平衡、绿色优质、规模化经营的砂石土资源开发格局，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十四五”期间，拟在各县区集中开采区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若干，并依次投放采矿权。拟投放采矿权数量见专栏十一。

专栏十二 吴忠市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

矿种	最低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最低服务年限 (年)
建筑石料	100		10
建筑用砂	中北部地区	20	10
	南部地区	5	10
砖瓦用粘土	8		10
水泥用灰岩	中北部地区	150	10
	南部地区	100	10
电石用灰岩	50		10
冶镁白云岩	50		20
冶金用石英岩	20		10
石膏	60		15
陶瓷土	15		10
岩盐	200		30

备注：1.南部地区包括：固原市、吴忠市南部（同心县）、中卫市南部（海原县）。2.相邻露天矿山开采范围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不小于300米（指用火工产品的矿山）。

集中开采区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并投放采矿权，必须达到

详查程度，其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需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修订）》（宁自然资发【2019】273号），具体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见专栏十二。

集中开采区内按照规划规模目标，动态投放采矿权，控制矿山数量，保障开采总量。如遇新建重大工程等因素造成需求增长较大、供需紧张时，可合理增加采矿权投放，稳定供需关系、保障经济发展。

第五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 开采总量调控

结合吴忠市工业化、城镇化进程需求和矿山产能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重点对砂石粘土矿进行开采总量调控。确保规划期内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年开采总量分别控制在 4000 千立方米、1400 万吨和 400 千立方米。

(二) 矿业权数量调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有砂石粘土采矿权 102 个，其中建筑用砂矿 66 个，建筑用石料矿 14 个，砖瓦用粘土矿 22 个，开采方式均为露天开采。具体见专栏十三。

专栏十三 吴忠市各县（区）砂石粘土矿采矿权数量调控一览表

县（区）	现有采矿权数量（个）			总计	拟调整采矿权数量（个）			总计
	建筑用砂	建筑石料	砖瓦用粘土		建筑用砂	建筑石料	砖瓦用粘土	
利通区	11	2	0	13	11	2	1	14
青铜峡市	5	3	0	8	7	5	1	13
盐池县	23	3	10	36	29	5	10	44
同心县	17	4	9	30	18	5	14	37
红寺堡区	10	2	3	15	10	2	5	17
合计	66	14	22	102	75	19	31	125

鉴于我市砂石土资源可保障我市的资源需求，但同时需要向周边省市输出的现状。“十四五”期间，仍需稳定投入采矿权。并在已有采矿权的基础上，以扩大产能、提高服务年限、保护矿山环境、淘汰产能落后矿山、清理“僵尸”矿权、确保安全生产以满足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前提下，使全市砂石粘土矿采矿权数量低于 125 个，其中建筑用砂矿低于 77 个、建筑用石料

矿低于 17 个、砖瓦用粘土矿低于 31 个，形成砂石土资源可持续稳定的发展局面。具体调控情况见专栏十三。

（三）管理措施

——**严格实施规划管理**。吴忠市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砂石粘土类采矿权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开采、规范管理的原则，严禁在禁止开采区内进行开采活动。

——**严格矿权监管责任**。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分级管理按照发证权限进行监督管理；属地管理对辖区内矿业权进行监督管理。

——**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以市场为导向，对全市砂石粘土矿进行优化调整，以保障和满足当地矿业持续发展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严格控制矿业权投放数量**。按照“适度超前，留有余地”的思路设置和投放矿业权，避免产能过剩。

——**提升矿山生产规模**。矿山生产规模实行分类管理，全市砂石粘土矿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规划确定的最低生产规模要求。

——**调整矿山企业规模**。调整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依法关闭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以及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小矿。鼓励建设大、中型矿山，限制小矿盲目发展。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整合，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改变大中小比例失调的状况。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

我市非煤矿山数量多，生产规模小，服务年限短，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程度不高，矿业规模结构仍不尽合理。砂石粘土矿小而散，非煤二类矿产开采方法及采选比较单一，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较低。为确保开采中的资源充分利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同时避免非法矿产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鼓励矿产品向资源利用率高的矿产加工和利用企业流动，必须继续走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的路子。规范和完善规模小、竞争力低的探、采矿权项目退出机制。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培植形成一批发展循环经济的区域和产业集群，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不断规范采矿权出让机制，加快有形市场建设，用规范的市场机制配置和调节资源。

（二）延长矿业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

针对吴忠市现阶段各矿种开发利用现状，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延长产业链，增加矿产品附加值，走深加工、精加工之路。

——**加强能源高效转化与利用。**推进煤化工和油气化工贯通融合强基延链，重点发展煤制油气、煤基多联产、天然气制氢等各种化工产品，积极发展生物医药、绿色农药。引导鼓励瑞丰煤化工、宁鲁石化、金裕海化工等重点企业改造提升，支持通达煤化、宝瑞隆石化等企业在产业链延伸发展上寻求转型途径，每年至少实施延链补链项目 5 个，加快能源化工产业高效环保、集群集聚和链式发展。

——**冶金产业。**限制新建、扩建铁合金、电解铝等高耗能、

低附加值产能，推广原料预处理等工艺实现精料入炉，实现余热、余气发电机原料预处理。支持青铝股份、太阳镁业等重点企业延伸冶金产业链，重点发展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板锭、汽车车身铝板高纯高压电子铝箔等高端材料，新型轻量化镁合金产品，加快向高强高韧铝合金、高端精深铝合金加工、高性能变形镁合金板材和型材延伸，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企业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建设太阳镁业 20 万吨熔态电法镁合金等新一批新材料产业，形成技术装备先进、产品体系合理、资源高效利用的百亿元新材料产业体系。

——**建材产业**。支持绿色石膏产业发展，加强与清华大学、北新建材集团等机构合作，依托巨拓、盛华龙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盐池县青山—大水坑石膏园建设，打造石膏精深加工产品，加大医用、高强、普通石膏粉和建材用石膏板的生产。依托现有水泥产能重点发展混凝土部品部件、外围护部品等水泥基建筑部品部件，推广应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限制使用粘土砖瓦生产，控制实心砖产量，使实心砖生产逐渐退出，继续倡导和鼓励企业加快发展以页岩、河湖淤泥、粉煤灰、煤矸石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建材。鼓励企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5%。

——**新材料产业**。依托太阳山开发区、青铜峡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区，扩大基础优势，推动新材料产品向高纯度、高强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延伸。以青铜峡铝业、太阳镁业为核心，重点发展高性能金属材料；以东吴农化、领航生物为核心，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以和兴碳基为核心，重点发展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支持重点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发展前沿新材料。到 2025 年，重点培育新材料骨干企业 10 家左右，产值超 10 亿元的 2 家，过亿元的 10 家。

（三）政策措施

——**实施资金扶持政策。**对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延长产业链，进行矿产品深加工、精加工的企业，协调相关部门，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争取信贷金融支持。

——**实行国土资源优惠政策。**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技术改造项目和综合利用项目优先、优惠供给用地，保障场地建设用地。

——**落实奖励措施。**对节约与综合利用取得显著成绩的矿山企业给予奖励，激励矿山企业严格规范管理，不断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实行与储量消耗挂钩政策，鼓励矿山企业建立资源节约管理制度，加强资源消耗定额管理，充分调动矿山企业节约降耗、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减少资源浪费。

——**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准入管理和监督。**新建或改扩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开采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变更、转让、延续采矿许可证。严格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的地质勘查报告评审备案制度。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严重浪费资源和缺乏资源综合利用设计的矿山建设立项。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准入条件：**坚持在保护中勘查，在勘查中保

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将绿色勘查与地质勘查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设计、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坚持谁勘查谁负责、谁实施谁恢复、谁破坏谁治理。综合考虑地勘工作手段效果和生态环境保护效果，谨慎选择勘查方法和勘查手段。原则上不得使用“坑探、槽探、硐探”等破坏性勘查方法。尽量采用浅钻、取样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航空测量等手段，努力减少地质勘查对环境的影响和扰动。地勘项目实施时，需对落实绿色勘查的施工方法、采取措施、实施成效及监督管理等全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并适时拍摄各项工程实施前后对比影像，形成绿色勘查专项资料。对绿色勘查要求执行不到位的，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利的，取消其参与地勘基金等财政项目的申报资格。

——**开采规模准入条件：**新建砂石粘土矿和小型非金属矿山设计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得低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修订）》的相关规定。见专栏十二。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条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要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及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技术和管理制度。采矿权人必须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矿山范围内无权属争议；矿山范围不能超越规划确定的允许开采区范围。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条件：**完成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的矿山企业，需由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委

托第三方开展现场核查，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逐步将绿色矿山作为政策和财政支持的基础门槛，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的矿山企业，可优先申请、审批矿山用地和资金。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条件：**矿山建设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做到从源头上解决矿山环境问题。

——**安全生产准入条件：**与铁路、高等级公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水利工程设施和高压线路等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要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周边毗邻的采矿权间距需满足设计规范规定的保留安全距离的要求；对因地质条件、开采技术和历史形成等特殊条件下形成的不符合安全生产距离的开采规划区块要征求同级安全监管部门意见后，分批投放，间隔开采；矿山生产系统及安全设施齐全有效，满足矿山安全规程、设计规范要求；无重大安全隐患，不非法、违法开采，不使用国家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及工艺等。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构筑祖国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必然要求。为加快推进吴忠市绿色矿山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精神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年）》（宁自然资发〔2020〕216号），结合实际制定我市绿色矿山建设计划。

一、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思想及总体思路

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一次全会关于“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部署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与强化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为重点，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全面推进我市绿色矿山建设，

促进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实现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绿色矿山建设主要任务

通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加快生产矿山升级改造，形成矿山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新形象。新建（改扩建）非油气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须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2022年底前，全市所有非油气生产矿山中的大中型矿山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小型矿山达到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三）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方式

——**矿山企业**。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按计划、分步骤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主动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做好绿色矿山申报验收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绿色矿山建设监管责任，开展摸底调查，明确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目标。结合各类执法检查活动，加强绿色矿山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绿色矿山建设督导检查，明确工作重点和推进措施。跟踪检查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期中检查评估、期末验收，及时报送工作进

展和期中期末检查验收总结，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确保绿色矿山建设按期完成。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筹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制定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及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明确考核指标、评分标准和建设要求，安排落实相关工作经费。指导市县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明确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组织专家对全区绿色矿山进行抽查复检。

（四）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安排

——**制定规范标准（完成时间：2021年3月底，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由自然资源厅负责建立绿色矿山工作体系，印发自治区煤矿、非金属矿、砂石土矿和水泥灰岩矿四类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制定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组织技术培训；建设自治区绿色矿山专家库。

——**明确建设目标（完成时间：2021年1月底，责任单位：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具有有效采矿权的非油气矿山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矿山数量、规模、矿种、生产状态、剩余资源储量和绿色矿山建设基础等情况，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并报送调查成果。

——**编制市级推进方案（完成时间：2021年2月底，责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吴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

标总体目标，细化推进措施、配套政策、责任分工、期中检查评估、期末验收、资金保障等相关内容，严格把控辖区内各矿山建设进度，制定《绿色矿山建设2年行动推进方案》报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

——**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责任单位：矿山企业，吴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矿山企业按照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自行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吴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通过后准予执行，并作为绿色矿山建设及监督检查依据。

新建（改扩建）矿山应在基建开始前完成《方案》编制评审工作，投产一年内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在建和生产矿山（2022年12月底前闭坑的矿山除外）应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评审工作；2022年底前恢复生产的停产矿山应在生产前完成《方案》编制评审工作；2022年后恢复生产的停产矿山应在生产前编制评审《方案》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矿山，应及时修编《方案》并提交评审。

——**组织现场观摩交流（完成时间：2021年、2022年6月底，责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2021年、2022年6月底前，吴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两次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现场观摩会，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取长补短，激励

后进，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责任单位：矿山企业）**。各矿山企业主动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参照相关标准，严格落实《方案》内容，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确保2022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期中检查评估（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责任单位：吴忠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2021年10月至12月底，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大中型矿山100%、小型矿山不低于50%的比例（已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及新建、改扩建矿山不列入检查范围，下同）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专家对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开展期中检查评估。对照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指标，得分60分以上的符合阶段达标，对未达标的矿山企业予以公示警告；对进展缓慢，达标率排名后三位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绿色矿山验收（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责任单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山企业申报。按照“建设成熟、自主申报、专家验收、区厅入库”的程序，2022年上半年，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企业，可向所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绿色矿山申报表、自评估报告等材料，申请验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初审，通过后，向吴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得分达到相应分值的为合格，对不合格的矿山企业限期整改。

期末验收。2022年7月开始，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

织专家分期分批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矿山进行绿色矿山建设终期验收，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对不合格的矿山企业限期整改，12 月底前，经复验仍不达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整改，直至达到相应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方可恢复生产。评估通过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汇总上报自然资源厅，经核查后符合要求的，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择优向自然资源部推荐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

——**抽查复检（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底，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2 年 12 月底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吴忠市辖区内建成的绿色矿山以不低于 20% 的比例开展抽查复检，抽查中如发现管理部门或验收专家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降低验收标准等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强化动态监管（完成时限：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吴忠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开展日常巡查，重点对 2022 年 12 月底前闭坑的矿山加强监管，落实“边采边治”原则，避免突击生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 3 年对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进行全面评估，自然资源厅将不定期组织实地抽查，督促矿山企业巩固成果，提升质量，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向好发展。

（五）绿色矿山建设支持政策及保障措施

——**提高政治站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

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重大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盯对抓的工作机制，以实际行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统筹协调推进**。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执法局、财务审计处要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处室职能及相关工作，综合开展绿色矿山推进工作。吴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全面部署、全力推进，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与各有关部门协调联系，构建互联互通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形成合力，共同引导矿山企业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督导检查**。绿色矿山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变压力为动力，创新思维，主动担当。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督促企业尽快整改落实，指导企业依法依规、有力有序推进。对等待观望、推进缓慢的企业，列入异常名录，性质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改。对组织监管不力，审核把关不严，以及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人，并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强化宣传引导。**吴忠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培训观摩活动，结合地球日、土地日、环境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众号、电视、报纸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和先进成效，统一认识，统一标准，增强各部门和矿山企业的工作积极性和自觉性，形成建设共识，在全社会营造认识绿色矿山、认同绿色矿山、支持绿色矿山的良好氛围。

——**实行土地资源支持政策。**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从年度计划、新增采矿用地取得、存量用地使用等方面，支持和保障绿色矿山企业和示范区转型发展的用地需求。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从统筹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安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等方面，加大对绿色矿山的支持；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从实施扶持性绿色信贷、支持上市融资、构建征信体系等方面加大支持。

——**企业建设，达标入库。**完成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的矿山企业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自评估报告。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核查，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社会监督，失信惩戒。**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吴忠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公开曝光，

不得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相关采矿权审批部门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六）吴忠市绿色矿山建设

1. 我市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思路：

发现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明确后续工作重点



制定推进措施



制定我市各县区具体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

2. 我市绿色矿山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非煤矿山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砂石粘土资源开发利用存在“小、散、乱”和低水平竞争情况，开采手段、方式、技术等相对落后，资源未能得到有效开发和充分利用，矿山服务年限较短，经济效益不高，矿山企业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投入上还存在有畏难情绪，绿色矿山建设的积极性不高。

3. 明确我市绿色矿山建设后续工作重点：

——**科学制定规划**。全面启动绿色矿山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合理设定矿业权，严格执行规划，重点整治“小、散、乱”矿山。

——**完善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开发、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的政策制度，在矿产资源管理、矿业用地、财政补贴、税费减免和金融扶持等方面做好保障，鼓励优秀企业做大做强。

——**宣传推广绿色矿业理念。**结合地球日、土地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采取组织参加上级培训、开展观摩交流、上门宣讲、矿山微信群转发文件政策等方式，进一步加大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和先进成效，逐步提高绿色发展理念社会认可度和绿色矿山企业知名度，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督导检查。**坚决把绿色矿山建设行动作为今后两年我市矿政管理的中心工作，因矿施策，明确任务，落实包抓责任，建立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进度表和责任清单，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督促企业尽快整改落实，指导企业依法依规、有力有序推进。对等待观望、推进缓慢的矿山，列入异常名录，性质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改，对包抓责任推进不力甚至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责任。

——**做好实施方案评审及绿色矿山验收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待各矿山实施方案县局初审通过后，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聘请专家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作为绿色矿山建设及验收依据。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积极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提高业务能力，强化动态监管。**积极争取自然资源厅支持指导，主动与各有关部门协调联系，构建互联互通工作机制，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等工作，强化日常巡查，重点对绿色矿山建设质量进度和2022年12月底前将要闭坑的矿山加强监管，落实“边采边治”原

则，做好平稳退出相关工作，防止突击生产及安全事故，避免产生经济纠纷等遗留问题，保障矿业经济平稳有序发展。

4.我市绿色矿山建设推进措施：

——**一是全面摸底调查，明确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督促各县（市、区）局对有效矿山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矿山数量、规模、矿种、生产状态、剩余资源储量和绿色矿山建设基础等情况，与矿山企业对接，确定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清单及时序安排，将任务清单及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汇总。经调查梳理，到2022年底前将关闭73家，保留78家，保留矿山全部按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其中市本级13家，红寺堡区10家，青铜峡市8家，盐池县31家，同心县16家）。按照矿种分布：煤矿13个，冶镁白云岩矿2个，石膏矿12个，水泥灰岩矿7个，建筑石料灰岩矿10个、砂岩矿5个，建筑用砂矿25个，砖瓦用粘土矿3个、页岩矿1个。已按要求建成并验收通过2家，计划在2021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20家，在2022年底前完成建设49家，7家新建矿山在投产一年后完成建设任务。

——**二是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推进方案。**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对标绿色矿山建设总体目标，根据各县（市、区）建设任务清单，细化推进措施，严格把控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制定了《绿色矿山建设2年行动推进方案》。

——**三是督促指导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各矿山企业按照市、县局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于2021年1月份自行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启动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

方案》。

5. 制定我市各县区具体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工作部署

(1) 煤矿 (6 家): 宁夏太阳山新发煤矿有限公司新发煤矿、同心县韦州镇第三煤矿、宁夏万和利煤矿有限公司小泉煤矿、宁夏福翔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永安煤矿、韦一井田尚未建成, 在建成投产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2) 冶镁白云岩矿 (2 家): 宁夏吴忠市青龙山东道梁南段冶镁白云岩矿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宁夏吴忠市青龙山中段南部童家慢坡冶镁白云岩矿属于新建矿山, 在建成投产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3) 灰岩矿 (2 家): 宁夏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北段石灰岩矿已经建成并验收合格。宁夏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中段石灰岩矿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4)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 家): 宁夏吴忠市太阳山舍尔山建筑石料用灰岩 I 矿、宁夏吴忠市太阳山舍尔山建筑石料用灰岩 II 矿属于新建矿山, 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办理, 在建成投产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5) 建筑用砂矿 (1 家):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 18# 建筑用砂矿, 属于新建矿山, 采矿许可证尚未办理, 于 2022 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

(6) 不建设绿色矿山情况 (9 家): 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

7#、8#、9#、10#、12#、14#、15#、16#、17# 共 9 家建筑用砂矿于 2022 年底前全部关闭。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工作部署

(1) 水泥用灰岩矿 (1 家):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已经建成并验收合格。

(2)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 家):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卡子庙 1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卡子庙 7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 2 家于 2022 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

(3) 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2 家): 宁夏银西建材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峡口镇红柳沟 4 号建筑用砂岩矿、宁夏青铜峡市青镇红柳沟 6 号建筑用砂岩矿等 2 家于 2022 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

(4) 建筑用砂矿 (3 家):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沙石墩 3 号水泥用砂矿于 2021 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沙石墩 2 号水泥用砂矿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 办理后于 2021 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 宁夏和萌工贸有限公司峡口镇草台子 8 号建筑用砂矿正在办理置换手续, 办理后于 2022 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

(5) 不建设绿色矿山情况 (2 家): 宁夏莱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峡口镇草台子建筑用砂矿、宁夏鸿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峡口镇草台子建筑用砂矿等 2 家于 2022 年底前全部关闭。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工作部署

(1) 煤矿 (4 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家

渠煤矿、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凤煤矿已经建成并验收合格，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一号井、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二号井、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宋新庄煤矿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2）水泥石灰岩矿（4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三矿、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萌城石梁北部石灰岩矿、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灰岩一矿、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五矿于 2022 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

（3）建筑用砂矿（13家）：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王冲庄村建筑用砂五矿、宁夏盐池县高沙窝乡施记圈村建筑用砂三矿、宁夏盐池县高沙窝乡施记圈村建筑用砂矿六矿、宁夏盐池县高沙窝乡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八矿、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一矿、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范记圈村建筑用砂矿、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矿十三矿、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张记墩建筑用砂矿、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烟墩山建筑用砂矿、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冯记台二矿，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杜窑沟建筑用砂六矿、宁夏盐池县大水坑镇西学梁子村下台子建筑用砂矿于 2022 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

（4）石膏（10家）：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宁夏盐池县黄米湾北段石膏矿属于新建矿山，在建成投产一年

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于2021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宁夏盐池县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Z石膏矿、宁夏盐池县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J石膏矿、宁夏盐池县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H1石膏矿与宁夏盐池县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H2石膏矿合建为一个矿、宁夏盐池县黄米湾石膏矿区M石膏矿、宁夏盐池县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T石膏矿、宁夏盐池县青山陈家圈石膏矿区I石膏矿、宁夏盐池县石记场石膏矿区V石膏矿、宁夏盐池县麻黄山乡青山石膏矿于2022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

(5) 不建设绿色矿山情况(26家): 建筑用砂矿(10家) 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王冲庄村建筑用砂四矿、宁夏盐池县高沙窝乡施记圈村建筑用砂一矿、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二矿、宁夏盐池县高沙窝乡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宁夏盐池县高沙窝乡施记圈村建筑用砂五矿、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矿、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雨强村建筑用砂八矿、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上台子村建筑用砂矿、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雨强村建筑用砂二矿、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雨强村杜窑沟自然村建筑用砂矿于2022年底前全部关闭; 石膏(6家) 宁夏盐池县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伙庄子东石膏矿、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石膏矿区嘉禾矿、宁夏盐池县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D石膏矿、盐池县青山乡伙庄子石膏矿信和矿、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石膏矿区IV石膏矿、宁夏盐池县麻黄山石膏矿区刘家洼矿于2022年底前全部关闭; 砖瓦用粘土(10家) 宁夏盐池县大水坑镇谢记梁村砖瓦用粘土一矿、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王记

圈村砖瓦用粘土一矿、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张记圈村砖瓦用粘土四矿、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张记圈村砖瓦用粘土三矿、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张记圈村砖瓦用粘土一矿、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深井村砖瓦用粘土一矿、宁夏盐池县青山乡旺四滩村砖瓦粘土一矿、宁夏盐池县大水坑镇红井村砖瓦用粘土矿、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隰宁堡村砖瓦用粘土一矿、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深井村砖瓦用粘土二矿于 2022 年底前全部关闭。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工作部署

(1) 煤矿 (1 家):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韦二煤矿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2) 灰岩矿 (3 家): 宁夏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南段扁担沟石灰岩矿、宁夏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南段鸽堂沟石灰岩矿、宁夏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南段青龙庙石灰岩矿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3)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 家): 宁夏同心县麦垛山 1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韦州镇二道梁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4) 建筑用砂矿 (5 家): 宁夏同心县河西镇丁家二沟 3 号建筑用砂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当中沟 2 号建筑用砂矿、宁夏同心县韦州镇上甘沟 1 号建筑用砂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李沿子当中沟 5 号建筑用砂矿属于新建矿山, 采矿许可证已办理, 于 2021 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当中沟 1 号建筑用砂矿于 2022 年底前建成绿

色矿山。

(5) 砖瓦用页岩矿 (1 家):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小洪沟砖瓦用页岩矿属于新建矿山, 于 2021 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

(6) 石膏矿 (1 家): 同心县益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塌山洼石膏矿, 属同心县招商引资项目, 现已完成加工矿区及办公厂房建设, 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7) 砖瓦用粘土矿 (3 家):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王团镇 5 号砖瓦用粘土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王团镇 2 号砖瓦用粘土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丁塘镇 2 号砖瓦用粘土矿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其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王团镇 2 号砖瓦用粘土矿已于 2019 年完成绿色环保旋转窑建设, 2021 年底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8) 不建设绿色矿山情况 (20 家): 同心县下马关镇红窑机砖厂、同心县韦州镇祥瑞机砖厂、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下马关镇 3 号砖瓦用粘土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丁塘镇 1 号砖瓦用粘土矿、同心县兰英砖瓦厂、宁夏同心县韦州镇西沟建筑用砂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马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下周家河湾 4 号建筑用砂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下马关镇 10 号建筑用砂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丁塘镇八方 2 号建筑用砂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杨家井 2 号建筑用砂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丁家二沟 2 号建筑用砂、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丁塘镇

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杨家井 1 号建筑用砂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丁塘镇八方 3 号建筑用砂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下周家河湾 2 号建筑用砂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预旺镇包头水建筑用砂矿、同心县新宝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张家塬乡 4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银洞子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于 2022 年底前全部关闭。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工作部署

(1) 煤矿 (3 家): 宁夏源丰煤业有限公司湾岔沟煤矿、宁夏远洲矿业有限公司刘家沟湾煤矿、宁夏万和利煤炭有限公司罗花崖煤矿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2) 水泥用灰岩矿 (1 家):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红柳山水泥用灰岩矿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3) 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3 家): 宁夏鼎驰物流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红柳山沟建筑用砂岩矿为新立矿山, 2020 年 9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 2022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用砂岩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石炭沟孤山 2-1#建筑用砂岩矿属新立矿山, 采矿许可证尚未办理, 在建成投产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4) 建筑用砂矿 (3 家):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营盘井 2#建筑用砂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新台村沙草墩沟建筑用砂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杨目沟建筑用砂矿属新建矿山, 于 2022 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

(5) 不建设绿色矿山情况(16家):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朝阳村4#砖瓦用粘土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姚家井建筑用砂岩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水套沟建筑用砂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平岭子村1#建筑用砂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平岭子村1#建筑用砂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独疙瘩沟建筑用砂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皮条沟建筑用砂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甘泉沟建筑用砂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麻黄沟4#砖瓦用粘土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大河村砖瓦用粘土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麻黄沟1#砖瓦用粘土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甜水河村3#砖瓦用粘土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清水河砖瓦用粘土矿、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营盘井1#建筑用砂矿等16家砂石土矿于2022年底前全部关闭。

(七) 吴忠市绿色矿区发展示范区

通过优化矿业布局、调整矿业规模结构、严格绿色勘查开采、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全面建设绿色矿山等措施,到2022年底,将盐池县建成我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范围为盐池县全县域范围,包括4镇4乡,总面积6553.79平方公里,概算总投资30914万元),有效增强盐池县生态承载力,提升矿企经营管理水平、开发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基本形成

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富民增收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实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体目标，成为西北地区乃至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的样板和典范。

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健全相对完善的矿山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系和法制管理体系，推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步入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监督、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对矿山环境保护方面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矿山环境，提高管理水平。做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统一。

（一）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新建矿山**。要充分论证其对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要加强对生态环境脆弱区的保护，严格禁止在禁止开采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开采非煤矿产资源；严格禁止在铁路、主干公路两侧直视可观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停止审批对生态环境有不可恢复破坏影响的非煤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矿山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保护方案、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达不到要求的、不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基金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生产矿山**。加强对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力度，逐步关闭、限制污染严重、破坏地质环境的矿山。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且不依法治理环境的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治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采矿证。

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义务，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采掘活动，禁止随意采剥、削坡和堆放尾矿、废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要因地制宜、综合整治、注重实效。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切实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的，应当及时向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不能建立单独机构的矿山，也要指定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到人。

——**闭坑矿山**。建立闭坑矿山地质环境审批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技术要求。采矿权人应向矿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按规定报请审查批准。采矿权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

理恢复工作，经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治理恢复情况进行审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方可闭坑。

已停止采矿或关闭的矿山、坑口，必须及时做好土地复垦、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采矿遗留的坑、井、巷等工程进行封闭、填实或人工放顶，确保其恢复到安全状态。对采矿造成的危岩体、滑坡、泥石流、地面塌（沉）陷、地下水系统破坏等地质灾害及时进行治疗。

对历史遗留的、治理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矿山所在地政府组织治理，治理费用采取多元化的方式筹措。各级政府应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采取多种融资渠道，统筹安排资金，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工作。

（二）吴忠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吴忠市规划恢复治理工程 15 个，其中自治区级治理工程 4 个，市级治理工程 5 个，自治区级一般治理工程 4 个，市级一般治理工程 2 个。治理面积 3567.6hm²，预计投入资金 40200.33 万元。

专栏十四 吴忠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序号	治理工程名称	行政区	矿点数	治理对象	治理面积 (hm ²)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红寺堡城北草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红寺堡区	1	高陡边坡、采坑、恢复地貌景观和植被	533.34	4118.12	自治区级治理工程
2	青铜峡镇、大坝镇包兰铁路两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青铜峡市	22	崩塌、高陡边坡、采坑、清运废弃建筑、恢	859.19	10031.21	自治区级治理工程

专栏十四 吴忠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复地貌景观、植被			
3	京藏高速关马湖至滚泉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吴忠市	24	崩塌、泥石流、采坑、恢复地貌景观和植被	673.21	8078.52	自治区级治理工程
4	盐池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盐池县	2	高陡边坡、采坑、恢复地貌景观和植被	270.82	3249.84	自治区级治理工程
5	同心县小洪沟-京藏高速两侧盗采砂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重点治理工程	同心县	3	采坑治理、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40.4	454.50	市级治理工程
6	同心县罗山周边露天盗采建筑用砂矿及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同心县	2	采坑治理、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58	652.50	市级治理工程
7	同心县西北 S103 银西公路两侧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重点治理工程	同心县	3	土地平整、废弃料场治理、植被恢复	44.41	499.61	市级治理工程
8	盐池县惠安堡镇烟筒山-南梁一带银西高铁两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重点治理工程	盐池县	7	采坑治理、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11.47	129.04	市级治理工程
9	马家滩矿区周边-定武高速两侧及太中银铁路两侧盗采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重点治理工程	盐池县	54	采坑治理、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269.8	3035.25	市级治理工程
10		青铜峡市	12	危岩清理、垃圾拆运、边坡、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538.32	6465.63	自治区级一般治理工程
11		红寺堡区	2	边坡、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45.67	548.04	自治区级一般治理工程
12		同心县	3	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40.4	758.22	自治区级一般治理

专栏十四 吴忠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工程
13		盐池县	2	边坡、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58.12	871.8	自治区级一般治理工程
14	红寺堡区大罗山周边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红寺堡区	5	采坑治理、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116.8	1221.99	市级一般治理工程
15	利通区利红公路东侧石家窑村砖瓦用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一般治理工程	利通区	3	建筑垃圾清运、采坑治理、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7.65	86.06	市级一般治理工程
合计					3567.6	40200.33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明确由矿业权人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缴存治理恢复基金，矿业权人可自主计提、使用基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预先计提并存于企业在银行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中。

矿业权人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基金按照“企业计提、政府监管、确保需求、规范使用”的原则和“谁破坏、谁治理”的要求，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结果为导向，由矿业权人自主合理使用，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监测主体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所需的资金。基金由矿业权人专项用于矿山建设和开采引发、加剧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预防及治理，矿山建设和开采

活动引发的含水层、植被、土壤、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与管护工程等支出。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由吴忠市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基金实行动态监管。对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开展治理恢复工作的矿业权人，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由属地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产整顿，不予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不予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对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矿业权人，将其违法信息建立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对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矿业权人难以履行、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理恢复，费用从矿业权人基金账户中支付，不足部分由该矿业权人补齐。

第七章 实施重点项目

为加快吴忠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综合整治，消除治理区内因矿业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修复地形地貌景观，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规划期内部署5个子项目（专栏十五），治理总面积9040公顷，概算资金77388万元。子项目均已纳入“三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专栏十五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公顷)	概算投资 (万元)
贺兰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贺兰山东麓青铜峡段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采取削坡降级、危岩清除、刷坡减载、沟道治理、土地平整等措施，恢复地形地貌，消除安全隐患，治理大沙沟、滑石沟等区域废弃矿坑。实施牛首山北麓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经果林、道路防护林带建设；牛首山北麓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对各矿区进行环境整治，实施渣堆覆土、平整场地、覆土绿化、恢复植被、生态修复等工程	1825	23265
	贺兰山东麓牛首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采取削坡回填、土地平整、覆土培肥、植被恢复等措施，修复破损地貌，因地制宜植树种草，促进植被自然恢复。实施土方工程，清理渣159305m ³ ，回填种植土158609m ³ ；绿化工程，实施牛首山西麓生态绿化修复总面积304.75hm ² ；节水灌溉工程，铺设节水灌溉设施304.75hm ² ；土建工程，铺设砂石作业道面积9.11hm ²	4800	18000
罗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罗山西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采取采坑回填、土地平整、边坡治理、土壤改良、复绿等措施，实施红寺堡大河乡、新庄集乡及同心县王团	1260	17488

专栏十五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公顷)	概算投资 (万元)
		镇、豫海镇等区域的废弃矿山治理和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治理		
	罗山东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采取搬迁避让、地质灾害隐患消除、土地复垦、地形地貌生态修复、植被恢复等措施，实施惠安堡镇、冯记沟乡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治理	272	8213
	盐池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采用削坡放坡、采坑回填、土地平整、植被修复的综合治理方案，治理41处历史遗留的砂石矿区、石膏矿区、黏土矿山及取土场等废弃矿坑	883	10422
合计			9040	77388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要切实履行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管理职能，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确保规划的各项指标和任务落实到位。制定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规划与现行矿政管理制度结合起来，建立政府问责和追究制，加强规划实施的责任追溯，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与矿山环境治理等目标和指标。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与完善规划评估调整机制，对规划中的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定期进行阶段性评估，以此作为调整和修订规划相应内容及相关指标的主要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不断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与不足，分析规划编制和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问题，分析影响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的主要因素，有针对性地提出调整或修编规划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不断增强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操作性。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规划执行情况定期报告与通报制度，落实规划评估机制与奖惩机制。发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应当及时纠正。对违反

规划进行勘查、开采的违法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要依法查处，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启动问责程序，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将规划执行情况列为自然资源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各县（市、区）规划执行情况。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快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加快与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统一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网络，使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规划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培养一批熟知规划编制、实施、评估及管理的技术人才，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第九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是根据自治区和吴忠市“十四五”矿产资源经济发展方向，结合吴忠市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在矿产资源开发与产业布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措施及指导政策、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划》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主体功能区规划》、《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方向相符，通过实施规划项目可以促进吴忠市矿业开发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规划》的编制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指导下完成的。《规划》依据吴忠市矿产资源实际情况，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以及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等方面提出了管理政策措施，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相符。

《规划》中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并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出相应要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

二、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和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是围绕砂石粘土及小型非金属矿等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开展。

（一）生态环境影响

——**地形地貌影响**：吴忠市砂石粘土矿均为露天开采，露天开挖后将形成大坑，外排土场将形成人造山丘，对地形地貌影响较大。随着开采推进和生态重建的发展，外排土场最终形成台阶状顶部平坦的人造山丘，采掘场最终形成地势平坦开阔的平台和台阶状的深坑。形成的排土场土地集中连片，便于机械化作业，有利于提高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程度，对恢复生态环境具有正面作用。

——**土地利用影响**：矿山建设将使原土地利用类型变为工矿用地，矿山建设区域工矿用地大量增加。规划的实施改变了矿山建设区域土地的利用结构。但从整体来看，矿山建设不足以对整体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和功能产生较大影响。

——**水土流失影响**：废石场边坡形成的大量松散固体物质堆积，极易造成土壤侵蚀范围及其强度的扩大化，在合理调整规划项目的生态优化措施、生产方式和实施复垦计划的条件下，可减少土壤侵蚀。

——**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矿山开采过程中由于生态环境破坏可能导致乔灌木及草本植物等的组成及数量发生变化，从而

影响其物种多样性。矿山建设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相对群落本身而言是轻微的，不会从总体上改变整个群落的物种多样性水平，且群落本身具有一定的抗干扰能力，因此这种影响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的变化。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

——**取水对地表水资源的影响：**规划区矿山采用分散供水方式，矿山运营期较少取用地表水，对地表水资源影响很小。

——**矿山生产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矿山生产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矿产资源开采产生的矿坑废水是从开采面不断涌出的地下水和部分地表补给水。矿坑废水通过地表自然淋渗对矿区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有机污染物等。二是矿区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居住区、工业场地等，其水质基本与城市生活污水相似，主要污染物为化学耗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SS)、氨氮等。

——**对含水层影响：**砂石粘土矿均为露天开采，不会产生像井工开采导致含水层被破坏，不会造成矿区及其周围地区地下水位下降、水量减少或疏干，造成浅层水资源枯竭、水质恶化。故对含水层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对饮用水源地的影响：**根据水源地的管理要求，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严禁采矿、采砂；准保护区内严格控制采矿、采砂活动，《规划》中开采规划区块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矿产开发活动对其无影响。

（三）大气环境影响

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露天开采过程中爆破、铲装、运输等作业产生的粉尘以及矿石堆场、废石场扬尘、运输扬尘等，《规划》对各污染源均提出了针对性的环保治理措施，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四）土壤环境影响

矿区开发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松散的泥土和岩石暴露在地表，大大加剧了土壤的侵蚀风化，造成水土流失；开采矿山的尾矿粉尘飞扬进入土壤，经雨水冲刷淋溶，致使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

（五）噪声环境影响

在未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露天开采噪声影响范围一般在 200m 以内，规划区内各工矿企业均位于农村地区，《规划》要求各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般情况下能降低噪声 10~30dB(A)，可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矿山建设期，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地面施工剥离产生的表土和露天开采剥离产生的废石。矿山运营期，矿产资源开发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剥离表土、废(土)石、锅炉炉渣和生活垃圾等。因严格执行《规划》中的环保措施，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规划区爆破材料库、人群健康、矿山地质灾害等方面存在

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的各个阶段要制定出细致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纳入三同时管理。应启动针对规划区的事故应急救援，并制定与吴忠市、各县（区）区域联动的事故应急预案。在进行定期全面、详细安全评价的基础上及时改进，解决问题，确保运行安全，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三、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认真贯彻执行政策法规：**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矿山环境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除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外，还应具备相应的开采规模、技术经济和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新建矿山严把选址关，主动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及脆弱区；在建、已建矿山应尽量减少施工范围，建立绿化屏障；露天开采砂石粘土矿产等鼓励进行绿化走廊围采、棚式封闭开采或硐采，鼓励采用中深孔、静态爆破或锯式开采，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严禁采矿、采砂；准保护区内严格控制采矿、采砂活动，准保护区内已经建设的矿山要根据限制条件限期达到资源保护与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控制采矿权的设置，严格执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发利用的技术、产量和环保等准入条件要求。准保护区内延续、变更、新

设采矿权应严格规划审查，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设采矿权。

——**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在生产过程中实施源头减量化优先，循环利用，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水、固废的循环再利用，如露天开采的矿坑废水回用于露天采区洒水、道路洒水降尘等，井下开采的采矿废水沉淀后用于湿法凿岩、井下降尘和选矿生产用水；石膏矿等废石破碎后用于回填矿坑或修路，尾矿可作为建材的复合矿物原料。最终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共赢。

——**因地制宜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分矿种、开采方式不同，因地制宜进行矿山治理，做到提前规划、分步实施、精细化管理。注重开发过程中的矿区周边、尾矿库等植被恢复，边开采、边治理恢复，防止诱发地质灾害和环境破坏；加强地质环境监管工作，减轻矿业活动对矿山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

——**加大科技投入，推行绿色开采，发展循环经济：**一是改进采选工艺流程，开发研制绿色的选冶工艺和设备；二是加大科技投入，研究制定能耗、物耗、污染物削减或循环利用方案，实现减排增效；三是构建数字矿山管理新模式。通过建立矿山开采各类数据库，研究建立绿色开发新模式，启发创新意识，提高环保力度。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项目的合理性评价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项目主要针对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山、闭坑矿山开展恢复治理。根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结果，

规划期吴忠市划定 5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项目（见专栏十五），治理恢复面积 9040 公顷，总资金概算为 77388 万元。

（一）重点治理项目确定遵循的原则

确定重点治理项目遵循的原则：一是矿山环境影响严重区和矿山环境影响较严重区的矿山；二是矿山环境重点治理区的国有大中型老矿山，闭坑矿山和无法找到责任人的矿山；三是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造成较大影响的区域，对当地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的矿山；四是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后社会环境、经济效益明显的矿山。

（二）符合上级规划确定的重点治理区

省级规划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主要针对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山、闭坑矿山开展恢复治理。重点治理区主要分布于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和主干交通线两侧集中连片的矿山。根据全市矿山分布实际情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所确定的重点治理区与上级规划确定的重点治理区一致。

（三）治理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针对矿山的治理类型、主要环境问题和产生的原因，治理方法的选择应在消除安全隐患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矿山废弃土地的综合利用价值，宜林则林、宜地则地，使其与周围环境统一，达到以最低的资金投入获得最大的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效益。

（四）治理目标实现的可达性

自然生态重在保护，要根据矿山产生的环境问题，确保生

产矿山不再产生新的自然生态环境破坏。做到关闭一处，治理一处，将矿山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根据以上分析，规划期吴忠市设置的 5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项目符合项目确立的四个原则，与上级规划治理项目部署的区域相符，治理方法选择合理，治理目标具体明确，总体来说，项目的安排是合理的。

五、开采规划准入条件的有效性评价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0〕19号）文件精神，《规划》从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出了准入条件，明确了管理要求。针对开采规划准入条件的有效性评价如下：

（一）准入条件要合法合规

《规划》制定的准入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用地等的有关政策。

（二）准入条件要满足当地经济发展需要

紧密围绕吴忠市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根据砂石土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和地方经济现状以及借鉴其他省份有效经验，合理制定准入条件，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准入条件符合当地的产业结构政策

针对砂石土及小型非金属矿山制定的开采规划准入条件符合自治区和吴忠市的产业结构政策，与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相适应。

（四）准入条件符合当地的绿色勘查要求

《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勘查的原则。明确了砂石土及小型非金属矿山的绿色勘查要求、管理制度和准入条件，对不符合绿色勘查相关要求的勘查项目一律不纳入规划。

（五）准入条件符合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针对砂石土及小型非金属矿山制定的绿色矿山建设准入条件符合吴忠市绿色矿业发展需求，与《宁夏绿色矿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吴忠市绿色矿山建设2年推进方案》相衔接。

（六）准入条件符合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

《规划》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明确砂石土及小型非金属矿山的管理要求和准入条件，对于不符合环保要求、破坏生态保护修复的开发项目一律不纳入规划。

根据以上分析，《规划》制定的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合法合规，满足吴忠市经济发展的需要，符合当地绿色勘查、产业结构政策、绿色矿山建设以及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的要求，总体来说，准入条件是有效的。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涵盖了吴忠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生态环境与治理等各方面的内容，规划实施有利于规范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行为，发挥我市资源优势，提高资源保障

程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规划》与国家产业政策、上级规划、《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规划》实施过程中，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后，规划实施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会得到有效的减缓和控制。规划划定的5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项目是合理的，制定的开采规划准入条件是有效的。

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角度分析，《规划》方案总体可行。